

資料文件第 3/2022 號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

安全區及海上控制區

目的

請各委員留意附件中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發出的就標題事宜的文件。

海事處

2022 年 8 月 26 日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 安全區及海上控制區

目的

本文旨在請委員留意兩個限制區的劃界細節，即圍繞位於索罟群島以東的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接收站）的安全區（SZ）和海上控制區（MCZ）。

背景

2. 為提升香港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同時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減少碳排放目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已建設一座海上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並有兩條海底管道分別連接接收站至中電龍鼓灘發電廠以及港燈南丫發電廠（參見附件 A）。

3. 該接收站用於停泊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FSRU）船隻和 LNG 運輸船，且位於香港南部邊界水域，靠近索罟群島。該接收站調試計劃將於 2023 年初開始。

安全區和海上控制區的劃定

4. 按行業慣例，海上液化天然氣設施周圍應設置管控或限制區。相關國際要求參考如下：

- *EN-ISO-28460:2010 – 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液化天然氣設備和設施，自船至岸上的分界面和口岸運作；以及*

- *國際氣體船運輸與碼頭經營者協會 – 浮式液化天然氣安裝 – 2021 第一版。*
5. 關於該接收站的運作特定要求，要有兩個管控區的理由參考如下：
- 香港風險標準中，個體風險 (IR)標準是 1×10^{-5} ;
 - 香港已實施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
 - LNG 運輸船靠泊和離泊期間的操作安全。
6. 按照 IR 要求，建立了一個以接收站中心為圓心，半徑 250m 的安全區；考慮到運營安全，建立了一個從接收站環形邊界向外延伸 500m 的海上控制區（參考**附件 B**）。

安全區和海上控制區的限制

7. 對於安全區，除經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HKOLT) 經營人授權的船隻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安全區。
8. 對於海上控制區，除經 HKOLT 經營人授權的船隻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海上控制區。如需在海上控制區內穿行，船東、船長、船隻擁有人 and 負責人應與 HKOLT 的經營者溝通並在抵達前做好安排。
9. 在附近航行的所有船隻的船東、船長、船隻擁有人 and 負責人不得進入安全區，並應遠離海上控制區；此外，所有船隻在附近通過時的速度不應超過 10 節。

安全區和海上控制區的實施

10.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將會在海圖中標示安全區和海上控制區的位置。此外，這些信息將以海事處佈告和航海通告的形式告知給航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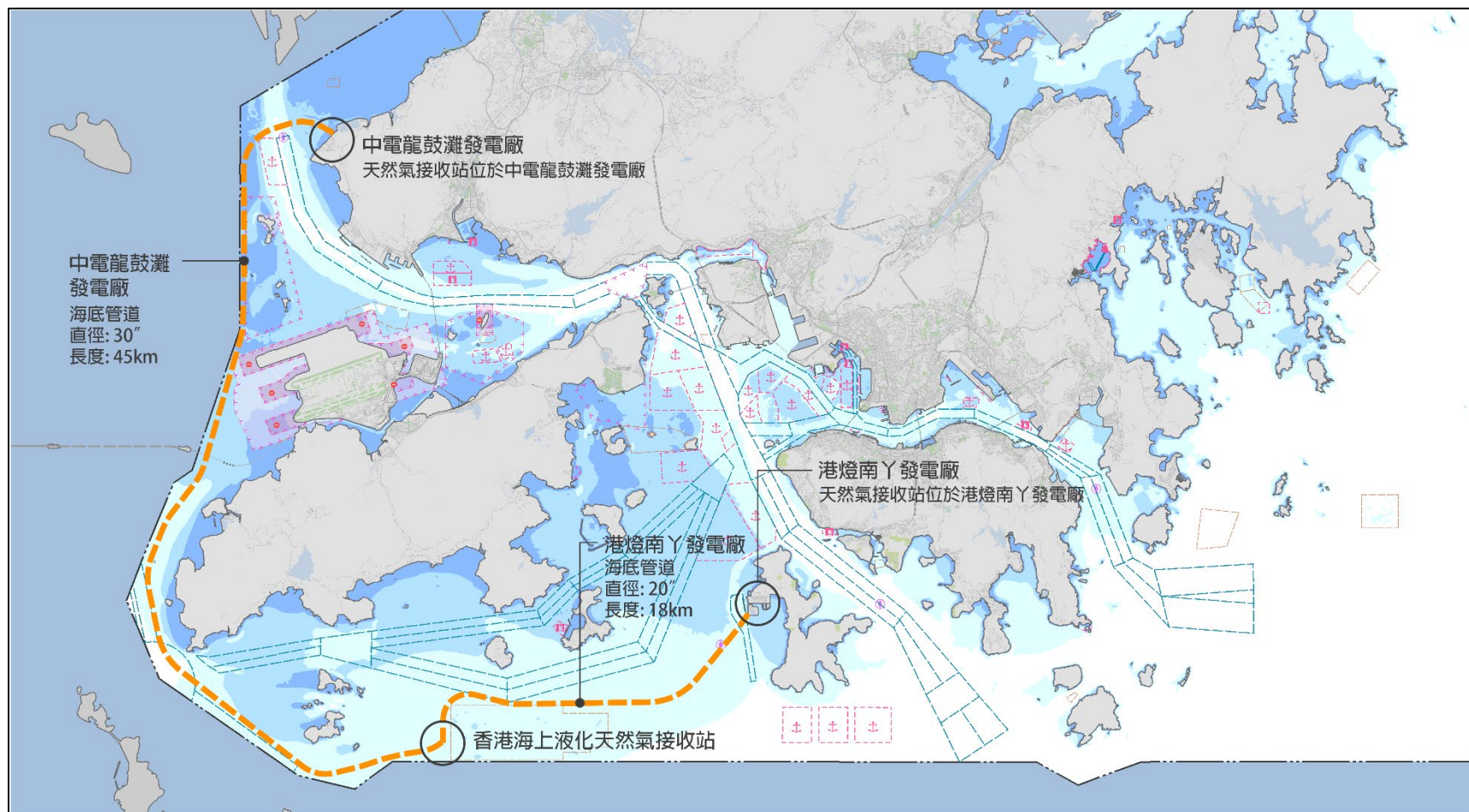
11. 接收站經營人將安排備用船隻進行24小時值班，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溝通機制。安全區和海上控制區將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12. 敬請各委員留意限制區的劃界細節；有關船隻須遵守本文件所述的安全區和海上控制區的安全要求。若需查詢本項目相關事項，請聯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葉振華先生（電話：2596 4188 或 5206 2157，電郵：timothy.yip@clp.com.hk）。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A – 項目設施的位置和佈局



附件 B – 安全區和海上控制區

